

第十二章 再審查

1.再審查申請及法定期間.....	1-12-1
2.再審查之申請人	1-12-1
3.再審查申請文件	1-12-1

第十二章 再審查

發明、設計專利申請案經實體審查，對於初審審定不服者，必須先提起再審查，對於再審查之審定不服者，始得提起訴願。但因申請程序不合法或申請人不適格而經不受理或駁回者，得依法逕行提起訴願、行政訴訟程序。

新型專利係採形式審查，與發明專利、設計專利須經實體審查不同，對於不准新型專利之處分不服者，應循訴願程序，並無再審查程序之適用。

1.再審查申請及法定期間

申請再審查，應於不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後 2 個月內，備具申請書及理由書提出申請。此項期間係屬法定不變期間，如於不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，逾 2 個月始請求再審查者，因原審定業已確定，再審查申請應不予受理。

專 48

專利申請人對於不予專利之審定，於申請再審查期間內，非以再審查程序表示不服者，應探求當事人真意，若實為提起再審查之意思，應依再審查程序辦理。

2.再審查之申請人

再審查之申請人應為專利申請案之申請人。發明專利若由第三人申請實體審查，初審核駁後，仍僅限專利申請人始得提起再審查。

3.再審查申請文件

申請再審查應備文件包括再審查申請書及理由書。若申請人僅來函申請再審查，將通知申請人於 4 個月內補正申請書及理由書，申請人若無法於指定期間內補正，得於指定期間屆滿前，敘明理由申請延展，原則上准予展期 2 個月補正，屆期未補正，再審查申請應不予受理。但於該不予受理處分合法送達前補正者，仍應受理。